

证券代码：920799

证券简称：艾融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岩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,769,8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59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395,5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87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，出席 10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769,8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769,8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769,8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769,8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769,8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769,8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769,8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769,8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3	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2,519	100%	0	0%	0	0%
4	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	2,519	100%	0	0%	0	0%

	派预案的议案》						
5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2,519	100%	0	0%	0	0%
6	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2,519	100%	0	0%	0	0%
7	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2,519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琬荻、李林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观韬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